**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0 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1 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 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 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本项目拟为下列24台大型仪器设备提供维保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品牌** | **仪器名称** | **仪器型号** | **台数** |
| 1 | 岛津 | AOE-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LCMS 8060NX+16P | 2 |
| 2 | 岛津 | 气质联用仪 | GCMS-QP2020NX | 1 |
| 3 | 岛津 | 气质联用仪 | GCMS-QP2020NXNC | 1 |
| 4 | 岛津 | 气质联用仪 | GCMS-TQ8050NX | 1 |
| 5 | 岛津 |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 LC40DX3 | 1 |
| 6 | 安捷伦 | 气相色谱仪 | GC8890 | 2 |
| 7 | AB | 液质高分辨联用仪 | TripleTOF 6600+ | 1 |
| 8 | 赛默飞 | 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 | Q Exactive GC | 1 |
| 9 | AB SCIEX |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QTRAP 6500+ | 2 |
| 10 | 岛津 | 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 GCMS-TQ8050NXNC | 1 |
| 11 | Waters |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 UPLC H-CLASS plus | 1 |
| 12 | 岛津 |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LCMS-8060NX | 3 |
| 13 | Agilent | 串联四极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 ICP-MS 8900 | 1 |
| 14 | 赛默飞 | 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2 | Exploris 480 | 1 |
| 15 | 赛默飞 | 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 | Q Exactive Plus | 1 |
| 16 | 赛默飞 | 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1 | Orbitrap Eclipse | 1 |
| 17 | 堀场 | 拉曼光谱仪 | XploRA Plus | 1 |
| 18 | 布鲁克 | 分子成像质谱系统 | rapifleX MALDI-TOF/TOF | 1 |
| 19 | 布鲁克 | 核磁共振波谱仪 | AvanceNEO 600M | 1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北京市禁毒科技中心实验室前期购置的第一批仪器设备已过合同质保期，为保证实验室仪器设备正常运转，充分发挥实战作用，将为过质保期的仪器设备购买维保服务。

1. **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365个日历日内均需提供仪器设备维保服务；

交付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横道沟西街2号院6号。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付款进度：合同签订后支付50%，合同执行6个月后所有仪器设备均保持正常运转支付合同总额的30%，一年维保服务结束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0 %。

付款方式：支票或电汇。

1.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详见合同范本

1.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详见合同范本

1. 保险（如适用）

详见合同范本

1.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需保证本项目所列所有仪器设备均能得到及时的维修保养，保障实验室日常正常运转，及时履行职能。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无。

2.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设备明细中的 24 台（套）设备为本包采购服务包含的所有设备，供应商应在服务期间内提供整机全部配件全保修。（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上门提供维修维护保养服务。投标人在上门服务期间，全部零配件均应更换，包含易损件和非易损件，更换零件货物及服务费用包含在采购经费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零配件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测试合格的、满足设备规定技术指标的产品，并提供配件的相关资料，并保证设备经维修后的技术参数与原机数据相同。

（4）投标人应指派对应仪器原厂商工程师或经原厂认证的工程师（携带原厂商相关证明文件或证件）到招标人指定现场对保修仪器进行修复并解决保修仪器故障。

（5）供应商每季度应提供至少一次巡检服务，现场巡访，检查仪器运行状态、与操作人员相互交流仪器使用情况，保证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隐患。

（6）投标人每6个月应主动提供一次预防性维护保养，更换一次仪器性能维护包，维护包根据仪器种类和型号的不同，更换不同的维护包，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内外部清洁、电路除尘；更换超期消耗品，评估仪器状态，更换易损件及老化部件；系统管路的冲洗，仪器核心部件拆洗，机械部件润滑保养；仪器综合指标测试等。维护保养完成后，应提供具体的维护保养报告。

（7）投标人应严格执行设备操作和技术规范。

（8）投标人应提供至少1名驻场人员且每周驻场时间不少3天，能够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维护、仪器设备紧急维修等服务。在招标方执重大、紧急等工作任务期间，应加派技术人员协助招标方解决问题、开展工作。此外，投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服务支持，并有资深工程师提供在线技术支持。招标人仪器发生故障时应由投标人团队人员及时提供协助并指导招标人使用人员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及时排除故障以便及时回到正常分析状态，再按照需求提供上门服务，保证最长上门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在线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上门服务响应时间计算方法规定为，从确认故障需要现场维修之时开始，到投标人所指派的工程师到达现场开始工作之时为投标人的上门响应时间。如确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程师无法及时到达招标人现场，投标人应及时通知招标人相关原因并将到达日期告知招标人。

（9）维修保养服务包括对仪器故障的现场诊断及修复。修复故障的工程师应采用适当的措施并由招标人继续观察故障直到故障完全消失。故障排除工作开始后，如需要调配零配件及额外资源，工程师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资源调配工作，在得到所需要的零配件或其它资源后，立刻开始工作，仪器故障完全排除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48小时，若超过时限供应商需出具维修延长说明。意外灾害等不可抗力和人为恶意以及由于恶劣天气、航空管制等特殊情况下引起的配件等待等问题，投标人应提供具体解决方案。

（10）工程师上门服务时必须佩戴投标人相关的工作证及展示相关资质证书。

（11）投标人在服务期内为招标人提供至少2次系统维保记录及分析报告，并提出对新一年维保的建议。

（12）投标人技术培训：投标人在维保实施过程中或合同履行期内，需要对招标人仪器设备使用相关人员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技术培训不少于6次，培训内容包含设备故障分析，维修维护，日常使用、操作设置、软件使用等内容。

（13）维保服务中使用的工具需具备相应资质机构出具的计量或校准证书，种类应包括但不限于风速计、辐射测量仪、温湿度数据采集仪等。

（14）投标人需提供信息化系统支持本项目实施，系统需具备以下功能：提供移动端（包括但不限于小程序、PC端等），全面便捷管理各类资产和服务信息；在移动端上可完成一键报修，并了解服务跟进信息；可根据合同约定，在系统上发起相关计划服务，有计划的提供服务，保证招标人能掌握项目运行的整体情况。还应具有批量数据处理能力，可以查看所有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报修、查看等功能。能随时查询仪器型号、序列号、服务履历等重要使用信息。

（15）信息化系统非投标人自行开发的，需提供信息化系统开发公司，投标人须承诺能够出具针对本项目使用授权书并加盖公章。

2.3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维保需求，制定完整细致的维保实施方案。维保实施方案应紧密围绕采购要求，其内容应至少包括保证整体服务质量的措施、巡检方案、检修方案、零备件更换方案等方面。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详实的、符合上述全部服务要求的整体服务方案、安全保障方案及应急处理预案。

3. 验收标准

①投标人须保证按照时限标准，在约定时间内完全排除仪器故障，并按次提供仪器设备维修记录。

②投标人需保证更换的所有零配件均为原厂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要求的零配件。

③投标人须在维保期结束后，提供系统维保记录及分析报告，并保证所有参与维保的仪器设备均能保持正常运转。

4. 其他要求（如有）

如果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其采购需求还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要求无